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采

购

需

求

附

件

采 购 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1月31日前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5年11月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 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

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2、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丟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3、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及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总价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当税率发生变化时， 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

5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需求**

1、采样种类及数量

煤样是研究煤质的基础，煤样的采取质量直接影响对煤岩特征、煤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其工业用途的正确评价。因此，所采取的样品必须能如实地反映煤层的自然特征，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本次勘探共采样约253件，其中煤心煤样55件，常规瓦斯样31件，水样6件，岩石物理力学样45件，泥化样5件，煤层自燃样15件，煤尘爆炸试验样15件，瓦斯增项样5件，煤岩鉴定样10件，简易可选性样5件，“三稀样”46件，硫铁矿样1件。

2、煤心煤岩

（1）对钻孔煤心厚度大于0.70m以上的煤层采取煤心煤样，取样前应对煤心进行整理和编录；

a.煤心提出井口后，要按上下顺序依次放入岩心箱内，断口互相衔接，煤心不得受污染，采样前要先进行拍照；

b.记录煤层各分层的厚度和心长，描述宏观煤岩类型及煤心状况；

c.从煤心取出到采样结束，一般不得超过48小时。

（2）煤心煤样一般按独立煤层采取全层样；

a.特厚煤层可分层采样，分层厚度一般不得大于3.00米，应尽量使各采样点的分层层位相一致。急倾斜特厚煤层可适当加大分层厚度；

b.当煤层结构十分复杂或煤岩类型及煤质有显著差异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层采取；

c.顶底界面不明显的煤层和高灰分煤层，分层厚度一般不得大于0.30米；

d.有专门研究目的的煤样的分层厚度，应根据需要确定。

（3）煤心煤样一般不缩分，应全部送验。若必须缩分时，应按国家标准《煤样制备方法》（GB474-83）的规定进行，缩分出的煤样应能满足各试验项目的重量、粒度和质量要求。

（4）清除泥皮等杂物，并去掉磨烧部分的干净煤心。

（5）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评定的取心质量不合格的煤层，其煤心不能代表全层的质量，一般不应采取。

（6）热稳定性、煤对二氧化反应性、结渣性、可磨性、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性等几种试验用煤样，从煤心煤样（或煤层煤样）中缩制，缩制一般在实验室进行。若钻孔中煤样重量不足以化验某项目，则收集周边矿区资料加以引用。

3、简易可选性试验煤样

（1）简选样可在坑道中专门采取或从煤层煤样中缩取，煤样重量不少于40千克。也可从钻孔中采取，煤样重量按煤层厚薄分别规定为：薄煤层不少于5千克，中厚煤层不少于5至13千克，厚煤层13千克以上（计算煤样重量时均不包括厚度大于0.01米的夹矸）。

（2）若所选钻孔中煤样重量不足，有条件时也可用相邻钻孔合并采样，或收集周边矿区资料加以引用。

（3）可选性试验煤样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应密封包装，避免日光和风雨影响，防止不正常的破碎、损失和杂质混入。从采样到试验结束不得超过30天。

4、煤的泥化试验样

在403号钻孔中采取可采煤层顶板、夹矸和底板 “三合一”泥化样，试样应密封包装，并将煤层夹矸及伪顶底板岩性、厚度填入送样说明书。煤的泥化试验样，必须同时做煤岩组分鉴定。

5、煤岩煤样

（1）反映正常煤质情况的煤岩煤样，其采样点应避开断裂带、风氧化带、岩浆岩接触带、自然烘烤变质带等非正常地带。仅作显微组分定量的煤样可以在氧化带内采取。有特殊研究目的的煤岩煤样，需在特定地点专门采取。

（2）采样时，要对采样点的煤层结构、煤的物理性质、宏观煤岩类型和顶底板岩性及附近的构造等特征进行详细描述。

6、煤样的包装、保存和煤样说明书

煤样的包装方法、保存时间，应根据煤的性质、试验要求和运送距离等因素确定。一般要求如下：

（1）煤心煤样应用结实洁净的塑料袋包装，然后依次放入煤样箱内待运。煤心煤样从采样到达实验单位的时间应不超过下列规定：无烟煤15天。用体积适宜的密闭防锈铁筒，以胶布缠口、蜡封或焊封等方法密封包装的煤样，放置时间可稍延长。

（2）勘探队一般不保存留样。各类样品由实验单位保存分析样（或煤片）。保存时间自报出试验结果之日起，一般为半年，即至该样所有试验项目质量审查合格为止。

（3）煤样说明书应按规定内容逐项认真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用塑料纸包好放入煤样袋内，一份移交实验单位，一份由送样单位保存。要求字迹清晰，数据准确，并应由煤质负责人审查、签字。

7、常规瓦斯样采取及瓦斯含量测定

（1）仪器设备

a.煤样罐：罐内径大于60mm，容积足够装0.4千克以上煤样，在1.2Mpa压力下保持气密性，易装卸；

b.瓦斯解吸速度测定仪；

c.温度计；

d.气压计；

（2）采样前准备

a.密封罐在使用前用清水洗净烘干或风干，检查气密性。

b.解吸仪在使用前，用吸气球提升量管内水面至零点，关闭螺旋夹，放置10min量管内水面不动为合格。

（3）采取煤样

a. 203钻孔中厚度≥0.30m煤层均采取瓦斯样，其它设计采样钻孔凡煤层厚度大于0.70m以上采取常规瓦斯样，取样前应对煤心进行整理和编录，瓦斯罐内装取煤心重量不小于0.4千克。

b.钻煤完成在提升钻具过程中，向钻孔反灌冲洗液，保持冲洗液经常充满钻孔（如因钻孔严重漏水达不到此项要求，需要在采样记录中注明），提升过程中应当尽量连续进行。

c.煤心提出钻孔后，应尽快拆开煤心管，把采取的煤样装进密封罐，煤心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不应超过8分钟。

d.取出煤心后，对于柱状煤心，采取中间含矸石少的完整的部分；对于粉状及块状煤心，应剔除矸石、泥石几研磨烧焦部分，不应用水清洗煤样，保持自然状态装入密封罐中，不可压实，灌口保留约10mm空隙。

e.将解析仪排气管与瓦斯罐连接，立即打开弹簧夹，并记录时间。

（4）瓦斯解吸速度的测定

a.密封罐通过排气管与解析仪连接后，打开弹簧夹，随即有煤样泄出的瓦斯进入量管，用排水集气法将瓦斯收集在量管内。

b.每隔一定时间记录量管读数及测定时间，连续观测120min为止。将观测结果填写到记录表中，记录气温、水温及大气压力。

（5）根据观测到的数据计算瓦斯的损失量。将审核无误后的采样记录表、瓦斯解吸速度测定记录表、瓦斯损失量计算结果、瓦斯煤样送验单（自留一份），连同样品送往实验单位。

8、瓦斯含量测定

采样前对煤心样进行肉眼描述，包括颜色、光泽、断口、煤层结构、煤岩组分与煤岩类型、结构与破碎程度等。

9、岩石力学样

从钻孔岩心中分别对各可采煤层在顶板30m、底板20m左右，分不同岩性采取0.10m以上物理力学实验样品并蜡封或采用保鲜膜密封包裹，采样规格根据实验室的具体要求确定。采集的岩样贴标签，放在潮湿的地方，并尽快送实验室分析测试。化验项目包括：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抗拉强度、抗剪切强度、弹模+变模、颗粒密度、吸水率、块体密度、含水率。

10、水样采取一般要求及化验项目

（1）全分析样2.5L，细菌分析样0.5L；

（2）采取水样前，必须将水样瓶洗涤干净，并在采样时用采取水样的水再次冲洗。细菌检验样的水样瓶，在取样前应进行高压灭菌消毒，并遵照化验单位的要求进行清洗消毒；

（3）采样位置应在出水口中心处或离岸边0.5m以外的水面下采取，采样时，应保证水样不受外界污染，尽量避免混入岩石微粒及悬浮物。

（4）抽水过程中采取水样，可将水样瓶伸入出水口中心处采取，并同时采备用样一个。

（5）采取水样时，应在现场初步鉴定水的颜色、气味、透明度等物理性质。 水样采取后，应立即包装好，填写标签，注明化验项目，送往化验单位。细菌检验样应按有关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送样。

全分析样化验项目：Ca2+、Mg2+、Fe2+、Fe3+、NH4+、K+、Na+、C*l*-、SO42-、HCO3-、CO32-、NO3-、NO2-、PH、总硬度、总碱度、可溶SiO2、固溶物、耗氧量、游离CO2。

11、煤样化验项目

煤质分析：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硫化铁硫、硫酸盐硫、发热量、碳、氢、氮、碳酸盐CO2、活性、相对密度、视相对密度、可磨性、变形温度、软化温度、流动温度等。

有害元素：砷、氟、氯、磷等。

12、“三稀样”

802孔、1202孔可采煤层、可采煤层顶板/夹石/底板、长兴组(P3ch 采取2件)及铝土岩（采取1件）均测水分、视密度及“三稀”（锂、锆、铷、铌、钽、锗、镓、铀、铬、钇、镍、钼）。

13、“硫铁矿”

802孔、1202孔中各采取铝土岩样1件，测定水分、视密度、硫、砷、氟、铅、锌和碳。

14、采样、化验及采用的质量评价规范

《煤炭资源勘查煤样采取规程》（87煤地字第656号文）；

《显微煤岩类型分类》（GBT 15589-2013）；

《烟煤的宏观煤岩类型分类》（GB/T18023-2000）；

《煤炭质量分级 第1部分：灰分》（GB/T15224.1-2018）；

《煤炭质量分级第2部分：硫分》（GB/T15224.2-2010）；

《煤炭质量分级 第3部分：发热量》（GB/T 15224.3-2010）；

《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产率分级》（MT/T849-2000）；

《煤的固定碳分级》（MT/T 561-2008）；

《煤对二氧化碳化学反应性的测定方法》(GBT 220-2018)；

《煤炭可选性评定方法》（GB/T 16417-2011）；

《煤中磷分分级》（GB/T 20475.1-2006）；

《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 第3部分：砷》（GB/T 20475.3-2012）；

《煤中氯含量分级》（GB/T 20475.2-2006）；

《煤中氟含量分级》（MT/T 966-2005）；

《煤的热稳定性分级》（MT/T560－2008）；

《煤的哈氏可磨性指数分级》（MT/T852-2000）；

《煤灰软化温度分级》（MT/T853.1-2000）；

《煤灰流动温度分级标准》（MT/T853.2-2000）；

《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

《地勘时期煤层瓦斯含量测定方法》（GB/T 23249-2009）；

**表5-2 钻孔采样化验项目一览表**

| 钻孔编号 | 类别 | 工业分析 | 全硫 | 形态硫 | 发热量 | 元素分析 | 煤灰成分 | 灰熔融性 | 有害元素 | 微量元素 | 真密度 | 视密度 | 煤尘爆炸 | 自燃倾向 | 煤对co2反应性 | 热稳定性 | 可磨性 | 结渣性 | 煤灰粘度 | 简易可选性 | 煤岩煤样 | 瓦斯样 | 瓦斯增项 | 注入压降 | 岩石力学 | 抽水试验 | 水样 | 泥化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2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3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2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4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2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1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3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2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1 | 原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胶质层厚度、奥阿膨胀度：G＞85时全测，当G≤85时不测；

2、各种硫：凡原煤全硫大于1%者全测；凡原煤全硫小于等于1%者不测；

3、w(CO2)：w(CO2)≥2%者应全测，w(CO2)＜2%者不测；

4、泥化样：403孔测4、5、8、9和15号煤层顶板、夹矸和底板，“三合一”；

5、802和1202孔可采煤层、可采煤层顶板/底板/夹石、长兴组(P3ch 采取2件)及铝土岩（采取1件）均测水分、视密度和“三稀”（锂、锆、铷、铌、钽、锗、镓、铀、铬、钇、镍、钼）；

6、802孔、1202孔中各采取铝土岩样1件，测定水分、视密度、有效硫、砷、氟、铅、锌和碳；

7、取样或测试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测、不可主观控制或其它突发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取样深度或设计取样钻孔；

8、203钻孔中厚度≥0.30m煤层均采取瓦斯样，其它设计采样钻孔凡煤层厚度大于0.70m以上采取常规瓦斯样；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